

招标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拉萨市农畜产品监管检测追溯系统扩建

甲方：拉萨市农业农村局（原拉萨市农牧局）
(委托单位)

乙方：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招标机构)

委托日期：2019年5月8日

招标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拉萨市农业农村局（原拉萨市农牧局）

乙方（招标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地点：拉萨市农业农村局（原拉萨市农牧局）

甲方委托乙方就拉萨市农畜产品监管检测追溯系统扩建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2. 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实施本次招标。
3. 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标的具体内容是：农产品检测室设备配备和安装、旧设备更换及易耗品补充。

委托金额 ¥225187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法人代表委派一名负责人，作为甲方项目的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向乙方递交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 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如委托设备招标时，必须有设备的详细清单、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并与乙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编制好的招标文件，必须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可对外发售。

(5)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为项目招标必须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

(6) 参加开标会。

(7) 协助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代表甲方推荐专家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对乙方筹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拟聘的专家名单进行确认。

(8)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0) 对评标内容保密。

(11) 监督招标全过程。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按照甲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向甲方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招标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甲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在甲方的协助下，乙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乙方负责对全部招标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如果是国际招标，还须负责招标文件的英文翻译本，负责招标文件向有关审批部门的送审等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技术部分，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如甲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经甲方提出，可由乙方编制，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法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使用要求等方面的材料。乙方汇总编制好的招标文件，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售。

(3) 乙方负责刊登招标公告或发送投标邀请书。

(4) 乙方负责评标专家的联系与接待工作。

(5)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负责联系公证机关，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与

公证。

(6)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拟定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方案),供评标委员会选用。

(7)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开标大会。

(8) 乙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乙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甲方确定中标人;或依照甲方的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乙方负责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经甲方同意签字盖章后,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中标人。

(9)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中标通知书的备案。

(10) 乙方负责向未中标单位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1) 乙方负责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2) 对评标内容保密。

四、有关经费问题

1.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过程中自己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乙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3. 招标文件收入归乙方所有。

4.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给投标人。

5. 招标代理机构中选通知已发出或甲乙双方签订委托协议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招标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金额为 / 。

6. 乙方发出招标文件后,由于有效投标人不构成竞争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服务费应在原有基础上增补___/___,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如果因投标人违规,或中标人弃标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的,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乙方所有。

五、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甲

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万军

2019年5月8日

乙

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惠东

2019年5月8日

附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 (原拉萨市农牧局):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西藏拉萨(市) 的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的 (黄勇本 总经理) 代本公司授予 杨飞虎 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与贵单位委托的拉萨市农畜产品监管检测追溯系统扩建项目 的有关招标代理事宜,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黄勇本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杨飞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511181199609231016

附:

单位名称: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通讯地址: 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西藏大厦院内

电话: 18784555119